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12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数传媒”、“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等41名股东合计持有的浙江华数83.44%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数集团、宁波鄞州电视台、宁波江北全媒体合计持有的宁波华数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华数、宁波华数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华数传媒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华数传媒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华数传媒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不存在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情形，无需累计计算相应数额。

（以下无正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_____

周旭东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